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属内部正常往来，资金占用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未损害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钦杰先生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事先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资格、条件、经历以及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等情况，其提名程序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钦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博

王 许

李苒洲

2021年8月13日